

#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一）201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将激励计划及相关资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司于2013年5月15日获悉，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激励计划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二）2013年6月13日，公司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2013年6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数量调整为1,176.0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调整为1,060.8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20.41元，预留股票期权调整115.20万份。

（四）2013年6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3年6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五) 2013年7月15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涉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棕榈JLC1，期权代码：037625，授予数量：1,060.80万份，行权价格：20.41元，授予人数：94人。

(六) 2014年6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以2014年6月13日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41名激励对象授予115.2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7.38元

##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期权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

### (一) 激励对象和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鉴于公司8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取消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授股票期权共76.80万份并予以作废。经上述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94人调整为86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从1,060.80万份调整为984.00万份。

### (二) 行权价格的调整

2014年4月22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2013年末总股本46,0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5,990.40万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4年5月14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行为时，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P = P_0 - V = 20.41 - 0.13 = 20.28 \text{元}$$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经过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调整为86人，已

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984.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20.28元。

###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调整事项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期权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鉴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有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规定取消上述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并作废其对应的获授股票期权合计76.80万份，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94人调整为86人，股票期权总数从1060.80万份调整为984.00万份。

（二）2014年4月22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3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6,0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5,990.40万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从20.41调整为20.28元。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此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试行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经调整后，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六、律师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审议、调整、核查均符合法定程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本次行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七、备查文件

- (一)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四)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0日